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的原因

本公司特此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的原因的補充資料，如下所述。

本公司正積極協助核數師（「核數師」）收集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其有關二零二四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前任核數師獲取若干資料、對期初結餘及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執行若干審核程序。此外，若干用於審核的詢證函仍未被核數師接獲。

上述資料及文件乃供核數師用於以下目的：

- (1) 了解從過往年度結轉的若干綜合調整的基礎，其中部分調整與前任核數師所作的審核調整相關，且可能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相應財務影響；
- (2) 核實若干期初結餘，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金額；
- (3) 與主要供應商進行面談、核查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的後續使用及/或結算情況，並評估該等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及
- (4) 從包括銀行在內的若干第三方獲取用於審核的詢證函。

本公司現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解決尚未解決的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當前情況，預期二零二四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刊發，前提是所有與核數師協定的審核工作已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